

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」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」「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3修正草案研商會議

發言單

|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|
| 發言單位： | 聯絡人：  |
| 聯絡信箱： | 聯絡電話： |
| 發言意見： |       |

備註：煩請與會人員整理意見後，於112年10月2日前回傳給環保署戴先生(信箱：[hungsun.tai@moenv.gov.tw](mailto:hungsun.tai@moenv.gov.tw))或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先生(信箱：[lewis@estc.tw](mailto:lewis@estc.tw))，俾辦理會議紀錄彙整，謝謝您。